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场内简称	价值基金 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356,597.34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

	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价值基金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0	0073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403,003.75 份	3,953,593.5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金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4,430.31	96,167.96
2. 本期利润	7,103,177.39	328,247.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8	0.08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930,142.06	3,963,318.4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7	1.002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价值基金 LOF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9%	0.98%	8.96%	1.00%	1.63%	-0.02%
过去六个月	16.34%	1.05%	15.91%	1.05%	0.43%	0.00%
过去一年	9.23%	0.99%	6.41%	0.99%	2.82%	0.00%
过去三年	9.96%	1.13%	0.60%	1.11%	9.36%	0.02%
过去五年	1.38%	1.12%	-12.03%	1.10%	13.4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	1.11%	-9.04%	1.09%	11.41%	0.02%

华宝价值基金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8%	0.98%	8.96%	1.00%	1.52%	-0.02%
过去六个月	16.11%	1.05%	15.91%	1.05%	0.20%	0.00%
过去一年	8.79%	0.99%	6.41%	0.99%	2.38%	0.00%
过去三年	8.55%	1.13%	0.60%	1.11%	7.95%	0.02%
过去五年	-0.69%	1.12%	-12.03%	1.10%	11.3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	1.12%	-11.81%	1.09%	13.6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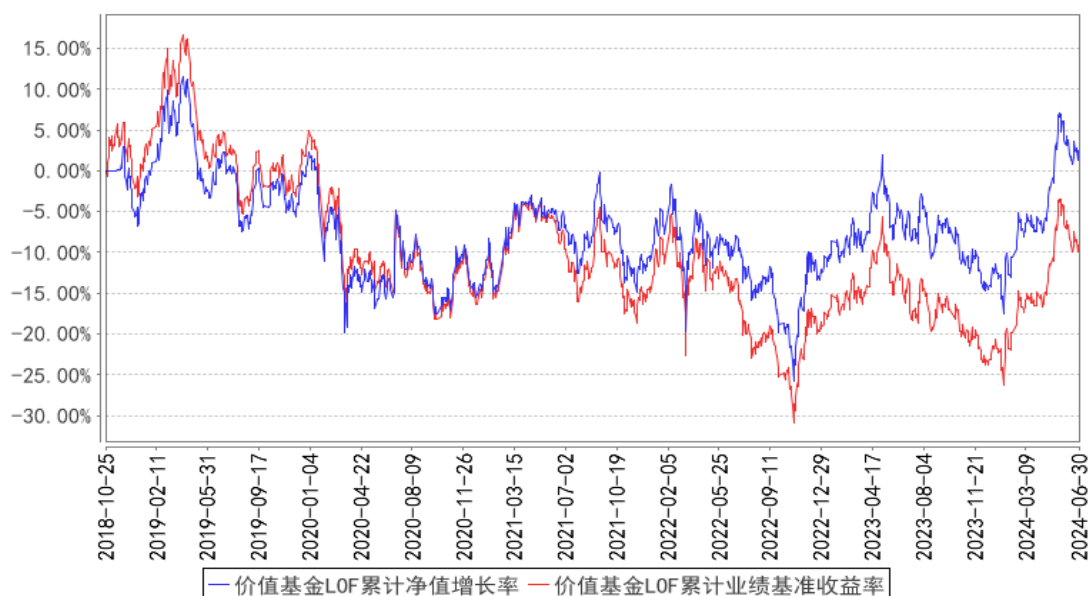
注：（1）基金业绩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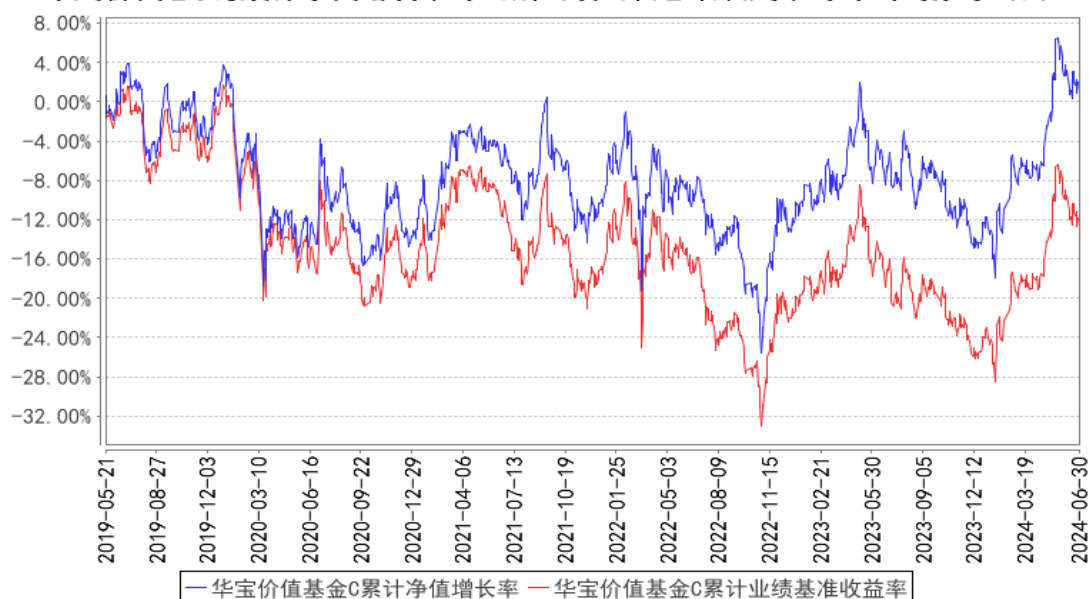
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价值基金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价值基金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2018-10-25	-	20 年	博士。先后在德亚投资(美国)、华宝基金、汇丰证券(美国)从事风控、投资分析等工作。2011 年 6 月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策略部总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海外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杨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助理总监	2021-05-11	-	14 年	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国际

					投资助理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

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该指数在沪港深三地上市的股票中采用量化的方法精选估值偏低的股票。整个基金通过 A 股和港股通进行交易。该基金于 2018/10/25 成立。以下为对影响标的指数表现的市场因素分析。

2024 年二季度，港股市场宽幅震荡。二季度国内经济复苏趋势虽然向好，但海外流动性对港股依然不太友好，美国十年期国债利率水平一直在 4% 和 5% 之间震荡，处于高位。市场对于美联储降息时间和次数的预期依然谨慎。开始降息时间推迟到 9 月，降息次数降到 1 到 2 次。海外流动性预期的变化使得港股在今年二季度依然保持震荡。2 季度国内制造业 PMI 依然处于 49.5 到 50 之间的高位，再次确认了经济的韧性。A 股方面同和港股的节奏相似。目前来看，A+H 的价值板块估值依然合理，相对更具有防御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59%，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9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992,683.95	92.01
	其中：股票	65,992,683.95	92.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27,825.26	6.87
8	其他资产	801,247.44	1.12
9	合计	71,721,756.65	100.00

注：1、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1,403,861.9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9.24%。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1,012.00	0.33
C	制造业	4,340,024.84	6.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08,304.00	7.88
F	批发和零售业	688,656.00	0.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809,109.20	15.47
K	房地产业	2,263,293.00	3.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8,423.00	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 588, 822. 04	35. 1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0, 627, 684. 00	15. 21
公用事业	1, 780, 282. 73	2. 55
房地产	3, 411, 867. 09	4. 88
原材料	1, 543, 588. 30	2. 21
工业	4, 649, 304. 63	6. 65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88, 573. 51	0. 56
日常消费品	708, 367. 46	1. 01
医疗保健	718, 215. 28	1. 03
金融	16, 064, 617. 34	22. 98
信息技术	726, 091. 70	1. 04
通信服务	785, 269. 87	1. 12
合计	41, 403, 861. 91	59. 24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42, 000	4, 947, 455. 74	7. 08
2	00939	建设银行	688, 000	3, 623, 120. 56	5. 18
3	03988	中国银行	1, 003, 000	3, 524, 359. 45	5. 04
4	601166	兴业银行	178, 300	3, 141, 646. 00	4. 49
5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16, 000	2, 999, 431. 55	4. 29
6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512, 000	2, 364, 498. 33	3. 38
7	02318	中国平安	73, 000	2, 358, 547. 66	3. 37
8	601668	中国建筑	440, 000	2, 336, 400. 00	3. 34
9	600000	浦发银行	172, 600	1, 420, 498. 00	2. 03
10	03328	交通银行	253, 000	1, 415, 466. 29	2. 03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30	宏信建发	4,259	5,830.66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4. 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5. 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11. 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12. 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 违规销售或推介, 违规收费, 信息披露及资料、文件等上报违规, 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 信托公司设立、管理信托计划违法违规, 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 保险业务违规；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三、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五、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六、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七、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导致未按监管要求上报八、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九、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或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 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

进行合理审查；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二、运行管理存在漏洞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足四、灾备管理不足；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44.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35,914.8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488.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01,247.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金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869,270.07	3,840,927.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47,548.65	1,551,285.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13,814.97	1,438,619.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403,003.75	3,953,593.5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